

#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資源教室提供課業輔導實施要點

99.03.2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 
教育部 100.12.23 臺技(一)字第 1000230807 號函同意改名

- 一、本項實施要點依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補助要點」制定。
- 二、提升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基礎學科能力，增進學科知能，加強課業之學習成效。
- 三、凡就讀臺北城市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之身心障礙學生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者，均有申請課業輔導資格。
- 四、申請相關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申請時間：若身心障礙學生有申請「課業輔導」之需求，隨時向資源教室提出，申請作業時間約為兩個禮拜，待核准後立即通知學生開始上課。
  - (二)申請方式：由身心障礙學生至資源教室填寫申請表，申請科目僅限該學期修研之課程。
  - (三)實施方式：
    - 1.課業輔導優先考慮以任課老師為該生課輔老師，若任課老師無法擔任則由資源教室代為尋找適當之課輔老師。
    - 2.課輔之師資資格為本校專任、兼任教師、本校或校外專業人士；其授課鐘點費依照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付，非屬大專校院教師授課依照所具學歷標準支給。
    - 3.每人每週輔導時數不得超過六小時。
    - 4.課輔時間與地點經課輔老師與身心障礙學生討論後由課輔老師擇定。
    - 5.授課老師於每次上課後填寫該次輔導紀錄，並於學期末填寫課業輔導進度總表一份，提供資源教室留存。
    - 6.若身心障礙學生未按時間出席累積達三次以上，則取消其課業輔導權利，並於當學期不得再申請課業輔導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，並提送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